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现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意见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《关于〈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该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吴飞、张晓亚

2022年3月30日